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撤销投资杭州涌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结构，董事会决定撤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杭州涌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的决议，放弃参与投资杭州涌隆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开始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